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機關地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承辦人：王股書記官
電話：(06)2959731 轉 1809
電傳：(06)2959843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5 年 4 月 20 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南檢和壬 97 執 1650 字第 2544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97 年執字第 1650 號受刑人李建男偽造文書案件內扣押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（95 南贓 112），因原卷已逾保存期限依法銷燬，無法確認所有權人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汽車 (S3-0492)	1 台	所有人不明 (贓車改造)
引擎	1 個	所有人不明
汽車 (1431-LW)	1 台	所有人不明 (贓車改造)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所有權證明、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來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本公告通知贓物庫、另張貼於本署牌示處、本署乙股（本署官網公告）。

檢察長鍾和憲